**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**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**1.项目主要内容：**2021年天津市科技局，天津市财政局下达关于创新券补贴资金的通知，宝坻区立项1家，奖励资金6万元。申请创新券补贴项目首先是企业有检验检测、产学研合作等合同，并能够提供成果证明、付款凭证、发票等有效票据，具体补贴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%给予奖励。

1. **实施情况**：创新券补贴项目为市级申请项目，每年均可申请，每年奖励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，不超过10万元。具体流程由市科技局发布项目通知，区科技局负责初审，待市级复审及受专家评审后发布立项通知。
2. **实施主体：**项目预算部门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和天津市财政局，具体资金发放由区科技局负责。
3. **下达预算：**创新券项目获得市级立项后，天津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下达资金计划后区科技局向宝坻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，得到批复后将资金下发到企业账户。

**5.绩效目标情况：**计划2021年内将6万元奖励资金发放到企业，2021年底内已按时完成预算计划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2.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（1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**1.预算资金总额：**预算资金6万元。

1. **资金组成**：预算资金为天津市财政资金。
2. **3.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**：2021年预算资金6万元全额到位，与资金计划一致，到位及时。

（2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**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及预算执行率：**截止到评价时点6万元项目资金已合法合规发放到企业账户，执行率100%。

**2.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对照总体绩效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：**项目实施已完成，任务量与完成额度完全一致。

**2.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数量指标：2021年任务目标认定创新券奖励项目1家，实际完成：组织申报创新券奖励项目1家，经过市科技局专家评审立项1家，已全部完成。

质量指标：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指标值为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已完成。

时效指标：资金发放及时率，指标值为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已完成。

成本指标：财政资金补贴标准：依据《天津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

》，按照合同金额50%进行奖励且不得低于1000元，不超过10万元。实际2021年申报创新券奖励项目1项，经区科技局初审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后获得立项。合同金额12万元，按照50%核定奖励资金6万元。已完成。

经济效益指标：项目实施周期内带动承担单位资金投入。完成情况：已经完成，为企业资金投入提供有效保障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。完成情况：有效提升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。完成情况：有效提升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补助企业满意度≥90%。完成情况：满意度达91%。

1. **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通过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未发生偏离目标的情况出现。

1. **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资金预算使用合规分配完全到位，可以公开，绩效自评结果随2021年部门决算在宝坻政务网上公开。

1. **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**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**